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翻譯叢書

蘇維埃國家的稅制

馬 利 雅 亨 著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譯



新華書店 東北總分店發行

362(2)
7127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翻譯叢書之二

蘇維埃國家的稅制

馬·利·雅·亨 著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譯

新華書店 東北總分店發行

蘇維埃國家的稅制

著者 馬 利 雅 亭

譯者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

發行者 新華書店 東北總分店

• 一九五〇年九月初版 •

1-6,000 (長)

編譯者的話

一、爲了幫助財經工作幹部提高政策理論水平，學習蘇聯建設經驗，特將蘇聯最近出版的財政金融書籍擇要譯出，以供學習及參考之用。

二、這本小冊子是甘雨農同志從『三十年來蘇聯的財政』一書第五篇，格·馬利雅亨所著『蘇維埃國家的稅制』譯出，曾在『東北財政』第六期專號發表過，譯文雖經譯者數次校對，錯誤之處，仍在所難免，尙希讀者指教，以便再版時，予以修正。

編譯者識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基本定價：175元

蘇維埃國家的稅制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開闢了人類歷史的新紀元，開闢了社會主義的紀元。在共產黨及其偉大領袖列寧、斯大林領導下，我國人民剷除了剝削階級，樹立起嶄新的國家制度，建設了社會主義的社會。

在我國已完成了的那些偉大改革中，財政制度和稅收制度起了十分巨大的作用。蘇維埃國家在其新基礎上所制定的各種稅收，都被運用到新社會制度的建設上面。

在沙皇俄國，正如在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私有制統治着的任何國家一樣，稅收是其國家的經濟基礎。馬克思說過：在經濟上表現了資本主義國家底存在的是其租稅。

資本主義國家將所有租稅負擔轉嫁到勞動人民的雙肩上，從而加強其對勞動人民的剝削，減低了勞動人民本就極微的最低生活費用。

偉大十月革命以後的俄國，在人類社會歷史上第一次使稅收不再是剝奪廣大勞動羣衆的桎梏，並且變稅收為社會主義建設的工具。

蘇維埃國家消滅了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肅清了資本主義制度。用以鞏固和進一步發展新社會關係的社會主義積累及生產工具、生產資料底社會主義所有制，於是便成為這一嶄新的國家制度和社會制度底經濟基礎。

在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國家從住民中徵得的稅收，並不是國家預算資財的決定性來源。蘇維埃預算的收入基礎，是

社會主義企業的積累。各種各類的收入，都須通過預算，並按照國民經濟計劃支用到進一步提高社會主義經濟、文化的事業上去。因之，從勞動者處徵來的稅收仍舊返回到蘇維埃公民的身上去。

同時，蘇維埃國家把稅收作為社會、經濟政策的工具來運用。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中，當國內還存在着資本主義成分的殘餘時，稅收曾是進攻私有財產制的重大工具之一，曾是摧毀資產階級經濟勢力的工具之一。早在革命初期，列寧就已指明了這一點：

『如果我們不從那個蓄積庫（指資本主義的各個成分——作者原註）中取出那所有在無恥而罪惡滔天的剝奪歲月中底一切窖藏、一切贓物，那麼，我們便將淹死在這個海洋中』。（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二卷，第二五一頁）

其後，蘇維埃國家把稅收作為從蘇維埃經濟中抽縮和排擠資本主義成分的一種利器來使用，稅收在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各项措施中也正是這樣一種利器。當小商品組織還存在於國內的時候，稅收促成了它們的社會主義改造，從而助長了無產階級和農民之間聯盟的鞏固。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中，國家設計還不足以控制社會主義企業的全部活動，就作為領導和調節這些企業活動的方法而言，稅收也曾起過重要的作用。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中，蘇維埃國家的另些職能改變了稅收政策的任務。稅收被用來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用來鞏固集體農莊制度、用來加強國內合作社化的進程及刺激勞動生產率的提高，並用來合理的結合蘇維埃公民的社會利益和個人利益。在蘇維埃的各種條件下，課自住民的各项稅收是蘇

蘇維埃公民以其個人所得投入滿足公共需求的國家資源底諸種形式之一。

蘇維埃國家在破壞了舊有的國家機器之際，同時摧毀了那些用以剝削勞動人民的稅收制度。就從革命的頭幾天起，在陳朽的廢墟上，蘇維埃國家將有益於人民、有益於社會主義的新的稅收制度建立、發展並鞏固起來了。

在各次黨代表大會和黨代表會議中，歷次討論稅收政策問題時，都完全依據蘇維埃國家政治上的和一般經濟上的任務，來決定建立各種稅收的原則及決定建立全部稅收體系的原則。

黨和蘇維埃政府為合理的實行稅收政策，對希圖在我國恢復資本主義的托洛茨基派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堅持了強硬的鬥爭。

· (一) ·

革命前俄國的國家預算基本上是仰賴於間接稅和酒類專賣的收入。一九一三年預算收入總數二十五億八千四百萬盧布中（扣除酒類專賣營業支出及鐵路營業支出後的數字），間接稅和酒類專賣收入計佔十三億七千二百萬盧布，或佔總收入的53.1%，直接稅僅為二億七千二百五十萬盧布，或佔總收入的10.5%，其中計有營業稅一億五千零一十萬盧布，土地及不動產稅八千七百九十萬盧布，全部租稅負荷的重担整個地落在勞動人民的肩頭上。

直至十月革命，俄國的租稅體系沒有任何實質上的變化，在一九一六年雖然通過了所得稅法和戰時利得稅徵收條例，因其規定保留待一九一七年開始實施，實際上這些法律遂未付諸執行。所以，沙皇俄國的基本租稅仍是間接稅。

資產階級臨時政府繼續了沙皇政府的政策，從一九一七年二月到十月這一期間，間接稅便不斷地增大着。臨時政府又嚴謹地遵從資產階級的利益。對一九一七年所得稅的實施，臨時政府小心翼翼地守護着商業秘密，致稅收徒負虛名。對一次利得稅亦僅只公告一番，因其交納期限已予延展三年。

早在那個時期，即列寧稱爲『用赤衛軍來攻擊資本的時期』，蘇維埃的稅收就已十分有力地顯示出其階級的和革命的作用。

在十月革命逼近時，爲了跟國內即將到來的財政崩潰作鬭爭，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在其財政方案中指出必須用『實施財產稅，實施財產增殖稅和實施高度的奢侈品間接稅，並改革所得稅，及在中央、地方的有效監督下，實行對財產收入的估價』的辦法來改革整個稅收制度。

這些用以摧毀資產階級經濟勢力的稅收方案，在取得政權和建立無產階級專政之後立刻實行了。

在這一方面的頭一個措施就是對舊有稅收即對：所得稅、一次利得稅及臨時過分利得稅的強迫徵收。

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徵收直接稅』的法令，撤消了臨時政府過去許可上述各種稅款延期分期交納辦法。在沒收全部財產的嚴厲警告之下，所有稅款均應於一定期限內繳清。並責成地方蘇維埃對交納稅款的按時與否，實行監督。

蘇維埃政權的這一措施，是在十月革命後的頭幾個月內，是在能够保證有效的向資產階級徵收稅捐的新的稅收機關還不存在的時候提出的。

列寧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告人民書中寫道：

『在新稅收未制定以前，嚴格計算和嚴格稽核舊有稅收的

徵收事務，使之無一隱漏，已爲政府當前的要務』。（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二卷，第五五頁——引用其註解）

根據其後的各次法令，直至稅收制度根本改革之前，舊有稅收（不動產稅、基本營業稅、鄉村和城市的各種捐款等等）延徵到一九一八年。

地方政權機關倡議向資產階級索取捐獻（有譯『賠款』者）的徵課運動，同時獲得廣泛的展開。這一措施旨在動員所有資源以從新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各級機關。在鎮壓資產階級的反抗及剝奪資產階級的事業上，捐獻實起了鉅大而積極的作用。

然而，這種爲地方所實行而未經中央政權法制化的捐獻，雖然是無可避免的，但只是在初期的革命歲月中，財政制度、稅收制度未及中央化以前的臨時性措施，也只是稅務機關未及建立起來以前的臨時性措施。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列寧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發表的關於財政問題的演說中說過：

『如果我們要實行任何一種課稅，我們立刻就會看到，在目前各州所進行的課稅工作是各自爲政的——有的是想怎樣做就怎樣做，有的是必須怎樣做就怎樣做，有的是地方條件允許怎樣做就怎樣做』。（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二卷，第四八頁）

列寧認爲這種情形是因爲執行財政計劃機關的缺乏所致。

和德國締結和約造成了着手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可能性。這就特別要求訂出財政政策和稅收政策的各種方案。

然而，列寧所訂的社會主義建設計劃，由於內戰和外國干涉戰爭的爆發而未能實行。

戰爭要求年青的蘇維埃共和國作最大的努力和最大的犧牲，俾以挽救革命。在這種情況下，稅收制度便應成爲動員貨

幣資源、糧食資源的一個重要工具，當時，這些財富都大量保持在城市資產階級和鄉村富農財主們的手中。

在這一階段中，一次百億非常革命稅和課於農業主的農產稅也起了巨大的作用。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法令中，在說明非常革命稅的必要性時指出：

『由於全世界帝國主義大戰戰場中的最近事件，由於無產階級隊伍統一國際陣綫建立後所形成的國際情勢，使我們不僅是要傾注全力於保衛俄國革命的鬭爭中，還要傾注全力於保衛全世界革命的鬭爭中，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要創設着強大的紅軍。

這一軍隊的組織、裝備和給養需要大量的金錢，這些金錢決不是國家的一般歲入所能給付。

在帝國主義戰爭的年代中，城市資產階級和鄉村富農已經獲得而且正繼續獲取鉅量的金錢，他們大都是從事生活必需品，尤其是從事糧食的投機取巧，以獲取這樣的暴利。

必須立刻而且全部的從居民中的寄生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手中把這些財富奪取過來，並把它用於革命建設和革命鬭爭的迫切需要上面』。

爲使所有這一捐款的負擔都放在城鄉居民的富有階級富有的分子的身上，乃責成村貧民委員會、市蘇維埃實行徵課。貧民委員會按照各人的收入和財產狀況，並根據攤派原則，決定各納稅人應納稅款的數目，編製納稅人名冊。

工資是工人和職員們唯一的收入來源，對於他們規定最低免稅額爲每月一千五百盧布。

非常稅在財政上的效果是相對地不够大的，僅收十五億盧布，其應從往來帳戶中沖銷之數尚未除去。然而，當其作爲沒

收地主階級的補充方法，當其作為分化農民階層的補充方法及當其作為跟反革命分子並跟怠工相鬭爭的補充方法，它在國內的革命作用是非常鉅大的。黨中央委員會在其告各級組織書中指出了這一稅收在作為重要革命法案時的意義：

『這個法令較諸關於糧食統制的法令及關於組織鄉村貧民的法令可能有其更重大的原則上底意義』。

在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在公佈非常稅法令的翌日，頒佈了『關於由地方蘇維埃設定一次非常革命稅』的法令。這一稅款，限向資產階級徵收，並須用現款繳納。法令的基本目的是使地方捐獻徵收的法制化。

地方蘇維埃在設定一次非常稅時，應決定平衡其預算所不敷的數目及應歸由非常稅彌補的數目，或者編造以非常稅彌補其開支的追加預算。

財政人民委員部在內政人民委員部同意之下，有權削減各級蘇維埃所設定的稅收數額，並修正稅收的攤派辦法。

因富農分子和糧食投機分子對糧食獨佔的破壞行為所招致的嚴重糧食危機，要求制訂動員糧食資源的各種特別方案。

為了解決糧食危機，列寧指出農產稅的必要性說：

『制定徵取農產物、徵取糧食、並徵於富裕農民的稅收，凡存糧數量（包括新收成在內）超過其本身需要一倍或一倍以上者都應算成富裕農民……稱之為所得稅、財產稅，並採用累進制』。（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三十卷，第三九二頁）

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關於實行農產稅的文告中說到：

『在土地社會主義化的基本法律中所宣告的按照使用者勞動標準平均分配土地的辦法，還沒有能在蘇維埃共和國的全部領土上實行。在土地尚未社會主義化的地方，較豐裕、較富有

的農民仍舊佔有面積最大、土質最肥沃的地段。他們不僅從土地上獲得足以維持其舒適生計的糧食，而且還有大量盈餘，……在這樣的情況下，對所有農民都在同一基礎上用貨幣稅收方式來向農業主徵課的舊式辦法如果再保存下去，就意味着將富有者壓迫貧困者的可能性繼續保存下去。因此，爲了將貧民從負擔捐稅中完全解救出來，就應將所有稅款負擔轉壓到生活無憂的富有階級身上。同時，在鄉村中對中農僅課以溫和的稅款，而將國家捐稅的主要部分置諸富農財主們的頭上。……』

國家乃開辦了農產稅。

農產稅係就經濟中超過個體消費之剩餘產品來徵收，稅收大小應從耕地規模、實有牲畜數目，並扣除納稅人家庭中丁口食用後再按分級累進制來決定。其耕地數量僅足保證本身消費的農戶免予課稅。但，如果這些農戶依其收入或者在旁的標誌上被認爲是有地位或者是富農的話，地方蘇維埃就有權向他們課稅。

因此，蘇維埃國家將所有稅收重担轉置於鄉村資產階級富農分子身上，儘可能的減少課於中農的稅額。

大部分的農產稅都投用到糧食獨佔上面，依照糧食獨佔的法律，以餘糧交付國家後，其農產稅得用金錢繳付，並按所得稅辦法計算徵收。其後，由於非常稅的實施，凡以餘糧交與國家的農民，其用金錢繳付的農產稅亦一併免除了。這就大量減輕了對中農的課稅。而中農一般也都能準確地履行其對國家的義務。

在革命所需求的貨幣資源與物質資源的動員上，以及在剝奪資產階級、削弱資產階級的經濟勢力上，這一時期的非常稅實起了十分積極的作用。

作爲鎮壓舊時統治階級反抗的革命性措施的捐獻，列寧指

出了其積極作用：

『對資產階級課徵捐獻（這是原則上須絕對予以允諾並值得無產階級來讚許的措施），就表明我們在這方面所採取的還是替貧民從富有者手裏奪取「俄國」的方法，而沒有採取更加靠近管轄的方法。但，爲使我們變得更強壯有力，站的更堅穩，就應改變爲採取管轄的方法。我們應該採用合理而恆久的徵課所得稅、徵課財產稅辦法，來代替向資產階級徵取捐獻的辦法。所得稅和財產稅將會給予無產階級國家更多的東西，它也就要求我們具有更大的組織性，它也就要求我們有更良好的計算和更良好的監督』（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二卷，四四九至四五〇頁）

稅收體系的建立，隨特種稅收的實施而開始。所謂特種稅收即：值百抽五的個人消費品及家庭用品商業捐、一次紅軍戰士安家捐、兒童營養基金捐。

所有這些捐稅，不單是具有財政上的意義，而且也具有國民經濟上的意義。

上述第一種捐稅就是促成居民的合作社化。消費協社的社員可以避免此稅。在年度決算書批准之後，社員可向合作社領回其在決算期中選購物品價格總數的5%的款項。由於住民強迫的合作社化和私人商業的消滅，這一捐稅便於一九一九年中廢除了。

一次紅軍戰士安家捐因組織紅軍而於一九一八年設立，全部捐款收入，都撥充紅軍戰士安家基金。私營工商企業應將所僱男女工人中之未加入紅軍者的一月工資款項繳充紅軍戰士安家基金。

在各飢饉省區改善兒童營養一項，被認爲一九一八年中首要的國家任務。特種『兒童營養基金』設立了。將在住民中開

徵的特定捐款：指充基金的財源。

因此，還在一九一八年，就已遵照列寧的指示，開始在陳舊的廢墟上進行新稅收體系的建立工作，並同時開始組設稅收機關。

對革命前的所得稅和營業稅立法，曾予以重大的改變，藉以加強對資產階級的課稅。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法令及其後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法令，均規定稅期開始時不論納稅人某些收入來源的仍然存在與否，均應按照本年的總收入來課徵所得稅。這一措施，顯著地加強了對資產階級的課稅。稅級亦經改訂，以便急激提高累進率，而課稅的多少，也依照經濟條件按地區的不同而有差別。凡屬第一級地區，其收入超過九萬六千盧布者，及在第四級地區，其收入超過四萬八千盧布者，均按 100% 的稅率抽稅。

對應予課稅收入的查定，及查定收入時得檢閱帳冊和別些資料各點都曾予以重要的改革。這是廢除商業秘密的結果。列寧在論及商業秘密時說過：商業秘密『是大資本掩飾財務騙局及賄報利潤的工具』。（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二卷，第一七一頁）

在摧毀資產階級的經濟勢力上，這一所得稅制度起了十分重大的作用。同時，所得稅最低免稅額的顯著提高，使細微收入完全免除納稅。在鄉村中，尤屬卓見功效。

收入的計算及課稅辦法也經予以改革。這就使得整個所得稅制度明顯地表現出其階級的性質，特別是所得稅名單規定應予公佈。這個名單不僅標出納稅人的姓名和其應納稅款的數目，並且詳細注明各種收入的來源及收入數目的大小，懸備公眾評斷。

爲了吸收公衆參加所得稅底實施，村、鄉蘇維埃都附設特別委員會，從事編定納稅人的名單，指發納稅人各種收入的來源及收入的數目。這就保證了對資產階級，尤其是對鄉村資產階級繳付所得稅款的全面搜羅。

規定了優惠辦法，減輕住民中生活較爲艱苦階層的納稅，對於年老公民以及對於須扶養無勞動能力者的公民，均可折減稅款。但只在一定的最低收入數內，方得享受免稅的優惠。

對於工人和職員也規定了完納所得稅的優惠辦法，其應交所得稅可在其工資中分六個月扣繳。

營業稅的課徵辦法和稅額也有變更，並擴大了納稅人的範圍。一九一八年終，廢除基本營業稅，實行值百抽五的工商業週轉稅以代替利得稅，這使課稅和企業獲得收入的時期接近起來了。由於私有企業組織的變遷和流動，課稅時期和企業獲得收入時期的互相接近是極其重要的。

隨同個別舊稅的改革，又取消了一些和新條件相矛盾的稅收。例如國家土地稅、遺產稅等。

對於革命前的間接稅制度也曾予以根本的改革，在一九一七到一九一八年間個別消費稅稅率及其徵集辦法的一再局部改革之後，根據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令，最後廢止了當時所實行的各種消費稅。代替它的是國營工業部門所生產的各類商品應按其價值隨攤附加。

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關於國營企業的財政撥款』法令公佈以後，國家預算便成爲國營企業資金的唯一來源。各企業的全部收入都整個地列入國家預算。這種附加，遂失却它經濟上的適應性，故一九二〇年二月間即予廢止。

內戰尖銳化和國外干涉期中，糧食情況的急遽惡化，迫使

蘇維埃國家於一九一九年在鄉村中實行餘糧徵集制。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一日的法令，規定農民階級應按硬性規定的價格將所有多餘糧食交給國家。

列寧在向農民求助並號召他們將多餘糧食交給國家時說：

『……假使國家就要被瓦解了，假使沒有燃料而工廠停工了，你，農民，就應該給這個工人國家以援助，就應該將糧食借給國家。至於那些紙幣，那些在交換糧食時所付與你的那些紙幣，只能是一個證據，證明你曾以糧食借給國家。……任一農民，只要其腦筋稍有開展，只要其擺脫了古板鄉巴佬的昏庸，就都必須認識到其他的出路是沒有的』。（列寧全集，俄文第三版，第二十四卷，第四〇九頁）

雖然，當時的糧食鬥爭要決定革命的命運，在餘糧徵集制上，國家仍極力地繼續執行可能減輕中農負擔的政策。

由於餘糧徵集制的實行，農民免除了農產稅和其他金錢稅收的交納。

由於經濟的實體化和貨幣的不斷急激貶值，以及由於財主階級的被剝奪，這一階段的貨幣稅收政策底效果都一般地急激降低了。

貨幣稅收從一九一八年實收一億五千二百二十萬盧布（根據勞動統計的預算指數），到一九一九年的一千零二十萬盧布，再到一九二〇年的二十萬盧布，稅收成果幾乎減到零了，遂臨時停止其徵收。

在革命的第一時期及在國外干涉和內戰的各個年代中，貨幣稅收都起着巨大的作用。在摧毀資產階級經濟勢力之際，稅收既是國家取得實物資財和貨幣資財的來源，同時，又是鞏固無產階級專政的各種重要鬥爭方法之一。